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志宏

選任辯護人　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宏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壹月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)上訴人即被告黃志宏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1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567號)，復經原審以111年度原訴字第81號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其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罪嫌重大，又其前於民國107年、109年間分別因案遭通緝，且所涉犯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衡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能，有相當理由可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訴

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又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111年10月5日裁定羈押在案(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)。

(二)茲以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除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購毒者等證人之證述、通訊監察譯文等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外，其經本院訊問後，請求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及限制住居以替代羈押(見本院卷第194頁)，惟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參以其前曾於107年、109年間有通緝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並衡以本案業經本院維持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等重刑，另酌以重罪常伴隨逃亡，此乃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乙節，應認有事實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之年齡、性別、生活狀況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、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、逃亡可能性及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且當然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無法認為有顯然失衡之情，本件亦無以具保及限制住居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之情，是本件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